

【附表十九】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—依交易類型

101年6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暴險類別 銀行簿 角色別		資產 類別	傳統型				組合型		合計			
			暴險額 ^註				應計提資 本(2)	暴險額		暴險額 ^註 (5)=(1)+(3)	應計提資本 (6)=(2)+(4)	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
			保留或買 入	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	提供信 用增強	小計 (1)		保留或買 入(3)	應計提資 本(4)			
非創 始銀 行	銀行簿	CBO	2,604,400			2,604,400	436,678			2,604,400	436,678	
		CMO	3,025,809			3,025,809	96,826			3,025,809	96,826	
		REAT	0			0	0			0	0	
		ABCP	0			0	0			0	0	
	交易簿											
	小計		5,633,107			5,633,107	533,504			5,633,107	533,504	
創始 銀行	銀行簿											
	交易簿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合計			5,633,107			5,633,107	533,504			5,633,107	533,504	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資產類別」一欄，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(例如信用卡、房屋淨值貸款、汽車貸款)，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(例如房貸基礎證券、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、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)等細分。
2.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。
3. 「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」一欄，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。

註：本表暴險額不含已列入資本扣除項目之金額。